

证券代码：833040

证券简称：中凌高科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江苏中凌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江苏中凌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787678885C
承诺主体名称	扬州中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股票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股份回购
承诺开始日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控股股东履行回购承诺的开始之日)
承诺有效期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1 个月届满之日(回购承诺申请提出的有效期)
承诺履行期限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起 12 个月内（控股股东履行回购义务的期限）
承诺结束日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日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扬州中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

承诺内容：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扬州中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承诺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由其进行回购，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相对人

回购相对人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以《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2、未参加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了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相关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且该等股东与公司尚未达成一致意见或尚未取得联系；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发送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4、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5、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6、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公司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尚未达成一致意见及尚未取得联系的异议股东名单见附件。

（二）回购请求方式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1 个月届满之日，为本次回购申请的有效期。回购相对人应当在此期限内将书面回购申请材料亲自交付或通过快递寄送至公司下述联系地址（以公司签收时间为准）：

联系人：李莉

联系地址：扬州市蜀岗东路 168 号

联系电话：0514-87757588

邮箱：jszl@zhongling.com.cn

回购申请材料包括：回购相对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签字/盖章，并署名“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经回购相对人本人签字的回购申请书原件、回购相对人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或转账凭证、回购相对人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如回购相对人未按上述方式在本次回购承诺有效期内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三）回购价格和数量

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为其在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的回购价格将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考虑除权除息对股价的影响）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二者中的孰高值，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四）履行回购时间

回购方将在收悉回购申请后尽快安排回购事宜，最晚在终止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全部回购事项。

（五）回购相对人与承诺主体之间就承诺事项的履行存在争议的，可以向承诺主体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承诺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作出上述补充承诺。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扬州中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中凌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

江苏中凌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附件：尚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异议股东名单：

麻刚、邢红卫、李晓、梁丽娟、殷毓馨、黄爱明、过娟华、徐红